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农〔2023〕9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支持我县农田建设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91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705 万元。

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30153-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。

二、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

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2024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尉犁县农业农村局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	项目负责人		亚森·克衣木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4705	其中：财政拨款	4705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.4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	=8.40万亩	计划标准	/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>=95%	计划标准	/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	=100%	计划标准	/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年度项目投资资金	= 4705万元	计划标准	/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田间道路通达率	=100%	计划标准	/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	逐步改善	计划标准	/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>=95%	计划标准	/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